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重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515元，及自民國99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180天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2,2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0,000元，自民國99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新臺幣140,000元及上開利息總額之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2,391元，及自民國9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